



中国传媒大学 物流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中传招标【2023】第085号/ZTXY-2023-F41859)

招 标 人：中国传媒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六章	采购需求	70
第七章	评标标准	74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中国传媒大学委托，对“物流服务公开招标项目”所需的下述全部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中传招标【2023】第085号/ZTXY-2023-F41859

二、招标范围：

（一）招标范围：供应商需要在学校指定位置设置“快递服务站”，其中“人工服务站”位于中国传媒大学大学生活动中心地下一层及学校指定区域，智能快递柜位于学校指定区域。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二）期限：3年，初步拟定为2024年3月1日-2027年1月31日，中标公司需要在合同签订后30个自然日内完成所有装修改造，确保开学后师生的正常使用。

（三）管理服务费底价：人民币385875元/年。

三、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招标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四、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时间：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22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8:30-16:30（北京时间）。

（二）方式：现场获取，无需携带材料。

（三）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09室。

（四）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招标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五、投标时间：2024年2月5日下午13:30—14: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2月5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七、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13室。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招标人：中国传媒大学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一号

联系人：刘老师

电 话：010-65783922

招标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09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成志凯、周姗、王师安、张静、鲁智慧

电 话：010-51909015

电子邮箱：337854236@qq.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一）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 本项目招标人：本招标文件《第一章》中所示招标人。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3. 采购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相关服务。
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5.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6.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之外；
- （7）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 （8）已在招标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9）特定条件：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7. 如第一章《投标邀请》中允许联合体采购，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

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采取其他手段谋取中标。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0.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1. 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 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6) 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 (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10) 非法将采购合同转包；

(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 资金来源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招标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三)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均无承担投标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共分为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评标标准

2.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

(二) 招标文件复核

投标人必须检查招标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必须立

即通知招标人，以便及时纠正上述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项目进行投标，拆开投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二）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幅面装订（须以左侧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

2. 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

2. 本项目管理服务费底价为人民币385875元/年。投标人的报价低于管理服务费底价的，按**无效处理**。

3.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当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可以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者可以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5. 最高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四）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当提供《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

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1)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

(2) 投标保证金须以分包为单位分别电汇（不能将几个分包的投标保证金合并在一起，一笔电汇）。

4. 投标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8. 投标保证金将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以支票形式办理退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中标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投标保证金单位的财务部门开具的收据。

9. 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同时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

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五）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2.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3.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按照《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6-3 格式填写），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

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盖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
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_____（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地址：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	---

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二）投标截止期

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一）开标

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招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作。

（三）投标文件的审查与澄清

1. 投标文件的审查。

（1）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①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②截止时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招标代理机构于评审现场查询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发现以下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①当投标文件中出现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情况；

②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③某一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况。

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仅对评委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澄清形式为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规定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四）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报价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管理服务费底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比较与评价

1.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废标

-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①开标时，少于3个投标人的；
- ②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③由于招投标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无效的；
- ④中标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2) 废标后，招标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1. 开标之后，至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非法干预、影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

（一）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二）确定中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三）中标通知书

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放弃中标处理，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上述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3.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五）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后以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方式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为100000元。

（六）保密和披露

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者评审有关人员披露。

（七）腐败和欺诈行为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中标人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1）“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者变相提供、接受或者变相接受、索取或者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中标人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后恶意串通投标，人为地使投标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招投标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2. 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中标人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八）询问、质疑

1. 询问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质疑。

备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3. 投标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版）。

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为书面送达到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6.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

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 投标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10.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11.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为文件第一章中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地址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地址。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3. 中标人如未按以上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累计法计算，下浮25%后收取。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每年）核算相应服务费×服务期限（3年）。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当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二	一	(一) 6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一) 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 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一)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一) 6(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一) 6(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一) 6(6)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之外。
		(一) 6(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一) 6(8)	已在招标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一) 6(9)	特定条件：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一) 10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一) 11	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 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 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10) 非法将合同转包； (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	三	(二) 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幅面装订（须以左侧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
		(二) 2	所有投标人的 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要求的） 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 无效投标处理 。

	(二) 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二)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 无效投标处理 。
	(三)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三) 3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当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可以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者可以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其 投标无效 。
	(三) 4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四) 1	投标人应提供人民币2.2万元整作为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四)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四) 3(1)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五)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 无效投标处理 。
	(六)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六) 6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盖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 <u>无效投标处理</u> 。
二	四	(一)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 <u>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u> 。
		(一)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 <u>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u> 。
二	五	(一) 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招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四)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

			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u>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u>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 报价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管理服务费底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u>投标无效</u>：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 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①开标时，少于3个投标人的； ②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③由于招投标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无效的； ④中标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二	六	(一)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二)	确定中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四)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_30_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放弃中标处理，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 1	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八) 2 (1)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 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九)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六节（九）条执行，向中标人收取。
	其他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中国传媒大学 校园物流服务商服务合同

甲方： 中国传媒大学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服务合同

甲 方：中国传媒大学

法定代表人：张树庭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1号中国传媒大学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_____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 系 电 话：

中国传媒大学(甲方)物流服务公开招标项目经_____以_____/中传招标[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及比选文件及相关约定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 本合同书及附件
- (二) 招标文件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比选文件
- (五) 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作范围及服务时间

1、甲方提供具有管理权的场地给乙方开设“快递服务站”。建设“人工服务站点”的位置位于中国传媒大学大学生活动中心地下一层西侧及中蓝学生公寓门卫旁，安装部署智能快递柜的位置位于甲方指定区域。

2、人工服务站点服务时间：8:00 - 20:00 （北京时间，节假日不休息）。
智能快递柜服务时间：每周七天，每天24小时。

3、乙方负责建设快递综合服务中心(包括快递服务中心站点、人工值守服务区、智能快递柜服务区、运营系统、技术服务和安全设施等),并进行运营管理,甲方在能力范围内给予积极配合。

4、运行期间的管理人员配备、工资、保险、水电暖网费用及交通、运输费用、运营费用和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需每季度向甲方提供一份管理报告，包括收发件数据、投诉数据等。

6、乙方不得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经营活动，在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改变经营及服务范围。

第三条 合作期限及管理服务费、押金缴纳

1、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管理服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管理服务费标准为 _____ 元人民币/年，管理服务费按半年缴纳。第一笔管理服务费于合同签订后10日内汇款上缴到甲方财务指定账户。每年3月1日之前缴纳上半年管理服务费，每年9月1日前缴纳下半年管理服务费。管理服务费统一交到甲方财务处，甲方确认到账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应于本合同签订后5个自然日内汇款上缴到甲方财务指定账户。合作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服务履约保证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管理服务费以及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甲方于合作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或收回乙方一切欠款后(以较迟者为准)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任何时候，乙方均无权要求甲方接受用履约保证金支付或抵冲乙方应付的任何款项。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因故不足时，乙方应于五日内补足。

3、合同期内如遇甲方对设备安装地点进行施工改造或重新规划，甲方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共同协商继续履行合同的办法。

第四条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

1、合作期内因使用房屋所产生的下列费用由乙方承担：(1)水费(2)电费(3)电话费(4)电视收视费(5)供暖费(6)燃气费(7)物业管理服务费(8)房屋租赁税费(9)卫生费(10)上网费(11)车位费(12)人工服务站点设施维修费(13)快递柜相关费用(1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2、前述费用由乙方按时向有关部门缴纳，并自行承担逾期缴纳的不利后果。如需通过甲方代收代缴的，乙方须按约定时间将上述费用交予甲方。若因乙方原因迟延缴纳费用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其中水费、电费按实际使用量由乙方根据北京市水费、电费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如遇当地水电价格调整，则按照新调整的价格标准执行。

3、甲方不承担任何未经事先同意及没有缴费凭据的垫支。如乙方垫付了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甲方应根据乙方出示的相关缴费凭据向乙方返还相应费用。

第五条 双方权利及责任

一、甲方权利及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快递服务全过程，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人员。

2、甲方协助乙方协调水、暖、电等基础设施需求。

3、甲方负责乙方工作人员需要进入校园所需要的手续；同时，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相关校园管理规定。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被服务对象提出的合理诉求立即整改。

5、为在校园内保持适当的服务竞争，甲方有权继续补充引入其他大型快递企业入驻校园，建设校园直营服务驿站。

二、乙方权利及责任

(一)快递服务

1、乙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与不少于____8____家主流快递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区域需涵盖中国传媒大学区域，主流快递企业限定范围为中通、申通、圆

通、百世、韵达、顺丰、中国邮政、京东、极兔、德邦等。由乙方代理校园集中配送服务，确保师生不出校园即可得到上述主流快递公司的各项服务。

2、所有人工快递服务站点及智能快递柜建设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建设前须向甲方提供设计稿及效果图，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后期如有改动也许经甲方同意后才可变动。

3、甲方保卫部（处）对乙方涉及消防安全、人身安全等的装修改造及运营过程中的监管有一票否决权，关于消防安全及人身安全的整改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4、乙方不得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要求的经营活动，合同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擅自改变经营及服务范围。

5、校内各行政办公楼及家属区，无论是使用任何快递，乙方均需提供收取件、派件上门服务。

6、乙方需严格遵守中国传媒大学相关管理制度，维护甲方正常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创建和谐文明校园。合同期间产生的消防安全、人身安全等责任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7、乙方提供项目响应的软硬件设备及物资清单、场地装修及响应的智能快递柜在内的所有软硬件设备需在中标公示结束后起60个日历日内全部施工、安装调试完成，并能够正常投入使用。硬件配备需要达到甲方建设智能、人性、便捷、高效的校园物流服务中心的要求，并满足本项目招标内容需要。营业时间内，硬件设备故障须2小时内解决问题；在营业时间外的，须在次日营业时间内解决，并主动与取件人联系。

8、乙方收费标准须公开透明，不得向师生额外收取快递费用。乙方向寄件人收取的收件服务费，不得高于各快递官方公司公示的资费。需确保为师生提供准时、准确的投递服务。

9、乙方应建立完备的安全保障机制，确保寄递安全和用户信息安全。

10、乙方在安排营业时间等方面，以及在收寄、投递、查询、投诉处理等环节，充分考虑甲方师生的需求。乙方负责处理所有与快递业务有关的投诉，承担全部的经营风险与管理责任；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和检查，不得有违法行为。要有明确的处理措施和解决问题办法，要配合甲方承担相应的安全稳定责任。

11、悬挂名称牌和营业时间牌，配备必要的服务设施，但均需向甲方报批。

12、乙方需保证在经营期间足够专职人员，以保证物流服务中心正常运行，人员需统一着装、持证上岗、文明礼貌服务，并向甲方相关部门报批报备。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应对项目

人员配备有详细方案，确保合法用工。人员食宿，由乙方自行解决。经营期内引发一切法律纠纷和责任与甲方无关。

13、乙方按甲方相关标准，自行承担水、电、网络等费用，负责快递中心门前三包（“一包”门前环境整洁，无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堆放等行为；“二包”门前环境卫生整洁，无裸露垃圾，无污迹，做好垃圾分类工作；“三包”门前责任区内的设施、设备和绿地整洁等）。

14、乙方对消防安全负全部责任，要保障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畅通无阻，不得擅自拉接临时电线，严禁带入和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严禁在区域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要按规定设置足量的消防设施和器材并定期检查维修更换。

15、乙方的运送车辆须遵守校内机动车辆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相关部门的管理和指导。运送车辆宜根据甲方的实际需要灵活配置，统一标识，并符合甲方安全卫生要求，按照招标人规定时间和指定路线行驶，保障校园秩序和交通安全。

16、乙方不得将快递服务站转包或委托他人经营。乙方的服务对象仅限于甲方师生、职工，不得利用甲方所提供的场地为校外人员或单位提供快递收发服务。

17、乙方在建设和经营期间，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和安全责任。不得有欺诈行为，确保安全运营；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正常运营，否则视为违反合同并追究法律、经济责任。

（二）房屋场地

1、乙方在基础建设和运营服务期间，须接受甲方的全过程监管，并服从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

2、乙方装修房屋场地、增减设备设施时，应遵守装修管理规定并负责装修后改造、更换或增加的设备、设施的管理及维修。合同终止后，由乙方拆除并将房屋场地恢复原状。无法拆除或拆除后影响甲方房屋场地原状的，甲方如同意保留，无偿归甲方所有。

3、乙方必须事先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对房屋进行装修或增减原来设备设施，乙方不得擅自对墙身钻孔，不得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乙方征收违约金。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及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在三日内修复，否则甲方有权代为修复，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押金中直接扣除。

4、乙方负责能耗计量表的安装及施工，由甲方提供标准和要求，并由甲方履行验收，能耗计量表安装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合作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转租或转借该房屋场地，不得改变房屋场地结构，也不得将该房屋场地以合伙经营、招商的名义改变用途，变相转租、转借，或以承包形式发包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场地。乙方如有上述情况，发生的任何经济纠纷，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保密责任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3、乙方应对本快递服务站点涉及到的人员信息予以保密，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安全责任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开展快递业务，对自己的违法违规行全部独自承担。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违约、变更

1、合同期满或终止，乙方应无条件交回房屋场地，逾期不交的，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约定的日管理服务费的三倍向甲方支付管理服务费。

2、乙方不按约定支付管理服务费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每逾期一日，按应支付管理服务费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3、合同期满或终止，快递服务站所建房屋及内外装修装饰无偿归甲方所有。场地内智能快递柜及附属物归乙方所有，乙方应一个月内完成设备搬离并恢复场地原貌，逾期相关设备设施归甲方所有。乙方交还使用场地及周边设施时，应保持设施及设备的完好状态，不留存物品或影响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4、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5、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6、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退还押金，收回场地，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 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管理服务费达十五日以上的；
- (2) 欠缴管理服务费以外的各项费用达一千元；
- (3) 擅自改变房屋场地用途的；
- (4) 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 (5) 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附属物品、设备设施损坏并拒不赔偿的；
- (6) 利用房屋场地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 (7) 擅自将场地转租、转借或变相转租、转借、承包给第三人的；
- (8) 乙方未能于 年 月 日前与不少于 家主流快递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区域需涵盖中国传媒大学区域，主流快递企业限定范围中通、申通、圆通、百世、韵达、顺丰、中国邮政、京东、极兔、德邦等。未能实现由乙方代理校园集中配送服务，确保师生不出校园即可得到上述主流快递公司的各项服务的；
- (9) 乙方不遵守及履行本合同文本“第五条，二、乙方权利及责任”情形的；
- (10) 甲方在半年内就同一问题给乙方提出三次整改且拒不执行的；
- (11) 其他法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国家、甲方政策调整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二)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如果合同中所规定的场地无法复原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应退还履约保证金，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

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
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四)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
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联系方式

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发
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如果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电子邮件后视为送达；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以下
帐号，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书面通
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 中国传媒大学	联系人：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1号	邮编： 100024
电话：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八里庄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03809088005906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 话：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发生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
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 1、 乙方置于该房屋内的相关财产的保险事宜由乙方自行决定并自行承担费用。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同意后，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期间，项目所在位置因城市建设需要被征地拆迁时，本合同必须立即无条件终止，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搬迁及建筑物的拆除工作，同时无权向甲方追索拆迁补偿费。因合作项目位置被征用或拆迁所取得的全部收益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主张任何权利，该全部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停产停业损失、搬迁费等。双方结清管理服务费及其他费用，甲方退还乙方剩余押金。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补偿费用或返还任何已付费用，若因乙方原因不予配合征地拆迁导致甲方受到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两份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公章):

日期: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

日期: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投标文件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3. 投标文件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4.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有可能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以**无效投标**处理。

6.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审查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7.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存，概不退还。

8. 全部文件应当按《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二、附件目录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开标一览表

附件3——采购需求偏离表

附件4——合同条款偏离表

附件5——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6-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6-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6-4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5 投标保证金

附件7——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附件8——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9——项目组人员

附件10——服务方案及承诺

附件11——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1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13——退保证金格式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方承诺不是为此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另提交开标一览表1份。

5.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 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或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以被贵方没收。

10.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1.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 我方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且我方知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招标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传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银行行号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除可以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将可能导致该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期限	管理服务费 (一年)	管理服务费 (三年)	备注
	3 年	_____元	_____元	

投标人全称: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日期:

注: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 (投标文件中需保留)。

附件3 采购需求偏离表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和服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否则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并执行招标文件的要求。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正/负/无）	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4 合同条款偏离表

如投标人响应的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并执行招标文件的要求。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页码及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正/负/无）	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5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招标编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担保金额），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我行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1）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或

（2）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律文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

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_____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6-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6-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6-4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5 投标保证金

***附件6-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附件6-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附件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一)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盖章：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_____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6-4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则依据“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6-5 投标保证金**

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或者有效的汇款凭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截图

(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7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性质		营业范围	
注册资金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基本情况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等。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8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服务期限结束时间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

注：

1.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2. 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评分阶段业绩不予加分。

附件9 项目组人员

(一)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日期	在实施或已完成	备注

备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参加工作 时间及年限	职称	本项目 职责分工

备注：附项目团队人员的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

附件10 服务方案及承诺

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的项目服务方案、智能快递柜安装方案、对突发事件的解决预案等。
2. 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承诺书。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其它文件。

附件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3 退保证金格式

收款人（投标公司）名称	
银行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注：以上信息为项目结束后退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请投标人认真填写，确保信息完整、准确。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一、采购需求

1. 中标方需要在学校指定位置设置“快递服务站”，其中“人工服务站”位于中国传媒大学大学生活动中心地下一层及中蓝学生公寓门卫旁，智能快递柜位于学校指定区域。

2. 所有人工快递服务站点及智能快递费建设的相关费用均由中标方负责，响应文件须提供设计稿及效果图。

3. 人工服务站点服务时间为8:00-20:00（节假日不休息），如遇特殊情况需增加营业时间。智能快递柜服务时间为每周七天，每天24小时。

4. 中标方负责建设快递综合服务中心（包括快递服务中心站点、人工值守服务区、智能快递服务区、运营系统、技术服务和安全设施等），并进行运营管理。

5. 合同期间的管理人员配备、工资、保险、水电暖网费用及交通、运输费用、运营费用和其他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6. 中标方需按季度向学校提供一份管理报告，包括收发件数据、投诉数据等。

6. 中标方不得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要求的经营活动，合同期内未经学校书面允许不得擅自改变经营及服务范围。

7. 招标期限为3年，管理服务费底价为人民币385875元/年。管理服务费按半年缴纳。履约保证金为100000元人民币。

8. 为在校园内保持适当的服务竞争，学校有权继续补充引入其他大型快递企业入驻校园，建设校园直营服务驿站。

9. 在投标前投标方需取得至少3家主流快递企业签订的合作协议，区域需涵盖中国传媒大学区域。中标后应在签订合同后3个月内取得至少8家主流快递企业的合作协议。主流快递企业限定范围中通、申通、圆通、百世、韵达、极兔、顺丰、中国邮政、京东、德邦等。由中标方代理校园集中配送服务，确保师生不出校园即可得到上述主流快递公司的各项服务。

10. 中标方中标后，校内各行政办公楼及家属区，无论是用任何快递，均需提供收取件、派件上门服务。

11. 中标方需严格遵守中国传媒大学相关管理制度，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12. 创建和谐文明校园。合同期间产生的消防安全、人身安全等责任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方承担。

13. 合同时间暂定为2024年3月1日-2027年1月31日。中标方提供项目响应的软硬件设备

及物资清单、场地装修及响应的智能快递柜在内的所有软硬件设备需在合同签订日期至2024年3月1日前保证全部施工、安装调试完成，并能够正常投入使用。硬件配备需要达到学校建设智能、人性、便捷、高效的校园物流服务中心的要求，并满足本项目招标内容需要。营业时间内，硬件设备故障须2小时内解决问题；在营业时间外的，须在次日营业时间内解决，并主动与取件人联系。

14. 中标方收费标准须公开透明，不得向师生额外收取快递费用。中标方向寄件人收取的收件服务费，不得高于各快递官方公司公示的资费。需确保为师生提供准时、准确的投递服务。

15. 中标方应建立完备的安全保障机制，确保寄递安全和用户信息安全。

16. 中标方在安排营业时间等方面，以及在收寄、投递、查询、投诉处理等环节，充分考虑学校师生的需求。中标方负责处理所有与快递业务有关的投诉，承担全部的经营风险与管理责任；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和检查，不得有违法行为。要有明确的处理措施和解决问题办法，要配合学校承担相应的安全稳定责任。

17. 悬挂名称牌和营业时间牌，配备必要的服务设施，但均需向学校报批。

18. 中标方需保证在经营期间足够专职人员，以保证物流服务中心正常运行，人员需统一着装、持证上岗、文明礼貌服务，并向学校相关部门报批报备。中标方在签订合同时应对项目人员配备有详细方案，确保合法用工。人员食宿，由中标方自行解决。经营期内引发一切法律纠纷和责任与学校无关。

19. 中标方按学校相关标准，自行承担水、电、网络等费用，负责快递中心门前三包（“一包”门前环境整洁，无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堆放等行为；“二包”门前环境卫生整洁，无裸露垃圾，无污迹，做好垃圾分类工作；“三包”门前责任区内的设施、设备和绿地整洁等）。

20. 中标方对消防安全负全部责任，要保障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畅通无阻，不得擅自拉接临时电线，严禁带入和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严禁在区域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要按规定设置足量的消防设施和器材并定期检查维修更换。

21. 中标方的运送车辆须遵守校内机动车辆管理规定，接受学校相关部门的管理和指导。运送车辆宜根据学校的实际需要灵活配置，统一标识，并符合学校安全卫生要求，按照招标人规定时间和指定路线行驶，保障校园秩序和交通安全。

22. 中标方不得将快递服务站转包或委托他人经营。中标方的服务对象仅限于学校师生、职工，不得利用学校所提供的场地为校外人员或单位提供快递收发服务。

23. 中标方在建设和经营期间，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和安全责任。不得有欺诈行为，确保安全运营；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正常运营，否则视为违反合同并追究法律、经济责任。

二、现场踏勘

集合时间：2024年1月23日14时30分

集合地点：中国传媒大学西门

联系人：成志凯；联系电话：13426200868

本项目仅安排一次现场踏勘，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组织，届时请每家潜在投标人安排1人出席，并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请各供应商务必准时签到以证明出席，过时不候。

现场踏勘主要是对本项目实施内容进行踏勘，请供应商在踏勘时充分了解现场环境，项目实施内容以踏勘为准，现场测算需供应商自行携带设备、辅材等。

第七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项目	投标人		
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信用记录			
6	投标保证金			
7	联合体协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提供）			
8	其他资格条件			

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项目	评审合格标准
1	投标文件	1. 未出现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递交的投标文件齐全。
2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 报价未低于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服务费底价。 3. 报价未明显高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的。
3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4	附加条件	不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评分部分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0分)	报价	10	有效响应报价中最高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响应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响应报价/评审基准价)×10
商务部分 (30分)	同类业绩	10	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经营合同，每项得2分，最多得10分。注：提供相关合同（至少包括首页、关键页、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合作协议	20	投标人在满足与3家主流快递企业签订的合作协议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家加4分，最多得20分。 注：须提供与快递企业签订的合作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区域需涵盖中国传媒大学区域。
技术部分 (60分)	服务方案	30	服务方案规范、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且贴合师生需求得30分； 服务方案较全面、较合理、较可行，针对性较强得24分；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可行，有一定针对性得18分；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但针对性不足得12分； 服务方案有欠缺，针对性不足得6分； 本项内容未提供，或内容不合理，得0分。
	人工快递服务站点及智能快递柜建设方案	15	建设方案全面，完善，措施合理、可行得15分； 建设方案较为全面，措施较为合理，较为可行得10分； 建设方案及措施有欠缺得5分； 本项内容未提供，或内容不合理，得0分。
	拟派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5	人员配备充足、合理，完全满足正常营业需求得5分； 人员配备较充足、较合理，基本满足正常营业得3分； 人员配备合理性有欠缺得1分； 人员配备不合理得0分。

	对突发事件的解决预案	10	预案编制符合实际情况，涵盖范围全面，应急措施合理、可行且能够有效解决突发事件得10分； 预案编制基本符合实际情况，涵盖范围较全面，应急措施较合理且基本能够有效解决突发事件得6分； 预案编制全面性有欠缺，措施合理性有欠缺得2分； 本项内容未提供，或内容不合理，得0分。
--	------------	----	---